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

聲 請 人 鄒芝蓁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張吉祥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代 理 人 鄭穎聰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鄒芝蓁自民國114年4月30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02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  
03 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4 務總額未逾新台幣（下同）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  
05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06 三、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程序筆錄、  
07 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08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  
09 結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在職證明書、新光人壽保單基  
10 本資料與保單解約試算查詢、保單借款查詢、郵局及農會存  
11 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12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13 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號卷核閱屬實，應認其已達不  
14 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  
15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16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美利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陳雪鈴

24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917,061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均和資產1,012,414元、土銀4,453,902元、新光行銷384,338元，金額合計為5,850,654元 總金額合計： 5,850,654元	一、金融機構：調解時土銀提出以4,438,253元分180期、0利率、月付24,657元

			之方案(調解卷113頁) 二、均和資產：提出以100萬元分100期、每期還款1萬元(本院卷第49頁)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無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28,590元： 聲請人主張因身體健康及家庭因素經常請假，每月薪資11,000元至15,000元，然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明，並審酌聲請人為00年00月生、現年59歲，屬有工作能力之人，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尚有6年，其所陳每月薪資顯低於最低基本工資28,590元，足見仍有提昇工作所得之空間，且聲請人既已負債，當應努力工作還債，難僅以所陳現薪資收入做為公平估算還款之基準，況聲請人每月收入繫於其是否努力工作而有不同，依一般社會標準賺取最低基本工資應無過苛，從而，本院認應以最低基本工資即28,59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最低生活支出18,618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無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6,102元 存款：115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新光人壽15,987元(解約金102,345元扣除保單借款及利息86,358元)。 房地現值：無。 汽、機車：○○-○○○○號自用小客車，民國81年出廠，應已無殘值。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聲請人每月清償能力經本院認定為28,590元，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共18,6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9,972元，已不足以負擔土銀及均和資產所提之分期還款方案數額34,657元。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